

青海:晒出公益诉讼检察“成绩单”和“规划图”

——解读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法治青海

本报记者 于瑞荣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288件,同比增长47.8%,发出检察建议1434件,同比增长75.1%。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和公益损害问题诉前整改率均为100%……

近期,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公开发布《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晒出青海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2年“成绩单”和2023年“规划图”。

过去一年,青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哪些亮点和突破,新的一年又将如何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发展护航,记者带你一一了解。

服务“一优两高” 守护生态高地

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白皮书》指出,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服务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的全省工作大局,积极探索以检察能动履职服务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有力推动打好解决青海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持久战,助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青海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稳固。

创新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机制。探索构建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司法保护新机制,在“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海片区)三个区域,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部门的“三跨”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路子,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害、保护青海湖裸鲤、青海湖流域草原火灾等公益诉讼案件278件,办案效果初步彰显。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保护“中华水塔”同向发力。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暨<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责,聚焦守护“中华水塔”、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等14项重点任务,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心协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合力打好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持久战。

专项活动服务保障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先后组织开展“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强化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件,助推野生动物种群资源持续恢复增长。与此同时,不断凝聚同防共治检察政治共识,西藏、四川、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及兵团人民检察院在西藏拉萨签订了《关于建立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司法保护跨区划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加强检察履职协作配合,强化智慧履职、凝聚检察监督合力,筑牢青藏高原及周边生态安全屏障。



省检察院供图

坚持为民司法 守护美好生活

民者,万世之本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白皮书》显示,过去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为契机,聚焦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身边事,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在把法定领域案件办好、

办扎实的同时,积极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服务“健康青海”,守护食品安全,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适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机制。省检察院、西宁市检察院和相关基层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的全省首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一审审结,涉案的林某某、侯某某等25案31名被告人分别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共计缴纳惩罚性赔偿金4215万元和司法鉴定、仓储保管等费用57万元。

聚焦“关键小事”,促进消费公平保护个人信息。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省检察院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消费者协会、省饭店烹饪协会共同发出《关于保障消费者享受公平用餐权利的

倡议书》,不断优化和改进“扫码点餐”服务方式,保护广大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推动全省餐饮行业守法经营、规范发展。

守住安全底线,助推平安青海建设。全省检察机关以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为目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0件,发出检察建议164件。

持续强化“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治理。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拖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违法储备土地等问题,立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8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件;督促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奖励补贴、社保金、养老金等专项资金监管,防止国有财产流失,共立案办理国有财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5件,发出检察建议58件。



狠抓司法办案 提升服务质效

办案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途径,案件质量则是检察办案的核心。

《白皮书》显示,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提起诉讼的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和公益损害问题诉前整改率均为100%,3件案件和1份检察建议分别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

“公益诉讼案件数稳步增长,案件地区分布不均衡,案件涉及领域不均衡……”《白皮书》显示,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工作呈现六大特点——

公益诉讼案件数稳步增长。全省检察机关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440件,同比增长40.4%。共立案2288件,同比增长47.8%。共发出检察建议1434件,同比增长75.1%。

公益诉讼案件地区分布不均衡。从各地区立案数看,西宁、海东、海西、海南四地区立案数占全省各地区立案数的64.9%,河北、黄南、果洛、玉树四地区立案数占全省各地区立案数的35.1%。

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领域不均衡。从案件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029件,占45%;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84件,占

1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38件,占1.7%;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05件,占4.6%;其他领域732件,占31.9%。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占比较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立案1029件,占立案总数的45%;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11件,占检察建议总数的42.6%;共提起诉讼23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92%。

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逐步拓宽。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拓展范围公益诉讼案件7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6件。其中,安全生产领域240件,个人信息保护领域99件,公共安全领域68件,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领域16件,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26件,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领域37件,无障碍环境设施领域35件,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32件,流浪犬治理类65件,其他拓展范围案件114件。

公益诉讼办案效果日益彰显。通过办案,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7367亩;督促保护被污染土壤359948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0处;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50公里;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污的企业183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治理恢复费用2468万元;



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297万元;督促收回国家所有财产的价值670万元;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个人索赔惩罚性赔偿金4125万元。

《白皮书》强调,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青海“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发挥好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用,充分释放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海片区、环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创新动能,不断优化服务保障长江黄河、建设国家公园等国家战略的方法措施,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案件线索办理工作,助推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更加主动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

时评

让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于瑞荣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北京等十三个省市区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

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青海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的应有作用,全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公益问题,初步探索形成公益诉讼检察的“青海模式”。

为全面总结青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升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近几年,青海省检察机关每年都会通过白皮书形式反映青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期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共同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此次省检察院发布的《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全面总结了2022年度公益诉讼检察的工作情况及办案特点,全面回顾了公益诉讼检察的成效、经验和做法,以及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地方实际和群众关注,通过能动履职向社会治理的“堵点”“盲点”发力,将检察职能延伸到背后的制度缺失、管理不到位等治理问题,对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透过《白皮书》,我们看到,刚刚过去的2022年,青海省检察机关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公益代表”的政治责任,致力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决策部署,探索推进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海片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守护大美青海绿水青山,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秉持为民司法、服务地方治理,青海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主动服务和保障大局,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对于加强公益保护、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国家治理,发挥了公益诉讼检察的独特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彰显人民立场价值导向,打造中国特色法治话语,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战略举措,期待青海公益诉讼检察能不断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水平,让群众更多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新理念带来的司法红利。

生活与法

信用卡欠款起纠纷 法院调解化干戈

本报记者 于瑞荣

现如今,信用卡已成为日常消费的常用方式,在享受信用卡带来便利的同时,持卡人也需时刻牢记自己的义务,自觉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及时归还欠款,否则不仅会影响到个人征信状况,还会导致高额利息。近期,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一起信用卡合同纠纷案件,最终经过特邀人民调解员的耐心调解,达成协议,化解纠纷。

案起缘由:信用卡欠款被告上法庭

2015年8月,王某在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并激活使用,按照王某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该信用卡信用额度24000元,按月还款。王某使用信用卡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2年4月,王某已欠银行借款本金、各项利息共计48000余元。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通知催告,王某仍未按约定偿还借款。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正常的金融秩序,该银行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簿公堂:特邀调解员调解化矛盾

城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通过调解平台委派给特邀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员通过电话沟通联系当事人,并征得双方同意后介入调解。调解员从情、理、法的角度劝导当事人,同时告知被告不履行债务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被告王某承认存在违约行为,表示愿意积极还款,希望银行可以酌情减免一些利息,在调解员的积极协调和努力沟通下,最终银行同意减免部分利息,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矛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群众有所需,法院有所为。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城中区人民法院不断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还将省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认证到特邀人民调解组织中,依法保护金融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了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三重功效,有力推动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

法官提醒:“量力”用卡“及时”还款

在使用信用卡消费时,持卡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坚持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一旦信用卡逾期,不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需要向银行交纳滞纳金、逾期利息,并被银行系统列入征信黑名单,因此广大群众要“量力”用卡,忌“超额”消费,当“及时”还款。